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从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		2
B. 观察员国.....		2
约旦哈希姆王国.....		2

* 本文件转发约旦哈希姆王国的意见。在收到意见后，本文件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



一. 引言

1. 与本说明有关的背景信息见 A/CN.9/676/Add.1 号文件第 1-4 段。
2. 本文件转载秘书处 2009 年 7 月 13 日收到的约旦哈希姆王国的意见。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

B. 观察员国

约旦哈希姆王国

[原件：英文]
[2009 年 7 月 13 日]

约旦关于本项议题的看法：

一：作出决定：

我们支持委员会根据“协商一致”的原则作出决定的方法，认为这是作出决定的优选方法，这个方法最能够反映出合作的精神，符合共同的利益。还有助于实现不同法律和经济制度、发展水平以及法律体系和传统的国家之间更大程度的合作。

二：委员会的表决：

我们赞同委员会在委员会任何正式成员要求进行表决的情况下实行例外程序。另外，我们支持进行研究，计算作为监控员而参加的国家 and 组织关于指导建议的表决票数，以便在对这些建议给予的支持上，委员会可以形成相应的比例，确定是否可以就这些建议达成协商一致。

三：被视作监控员的非成员国和组织的地位：

我们支持委员会邀请非成员国出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做法，认为这是实现委员会与这些组织之间合作与协调以及平衡体现世界所有区域观点的适当而有效的手段。我们还支持委员会给予监控员机会的做法，以便他们可以提交其书面建议，并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散发其正式文件，作为委员会秘书处文件的一部分。